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	050019 (A类)、050119 (C类)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19 0501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认购申购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认购确认书。请本基金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

4、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5、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6、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 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公告仅对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2010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报》、2010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询相关资料。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	050019 (A类)、050119 (C类)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1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19 0501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认购申购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认购确认书。请本基金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转换业务
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申购费率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率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具体持有人承担。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公募和管理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50001 衡收债券 051001 恒收债、博时投资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50002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50003、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50004、博时稳健增值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51006 恒收债）、051106 恒收债和B类代码：0500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50201 恒收债）、051201 恒收债）、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50010 恒收债）、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代码：050111 A类）、050111 B类）、050111 C类）、博时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50012）、博时中证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50014 恒收债）、050114 (恒收债) 和博时安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50016 A类）、050116 B类）、050116 C类）之间的转换。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投资者。

3) 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况及处理
 特殊情况下可对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中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赎回、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 重要提示
1) 上述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转换机构。
2) 转换业务的收费方式及举例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3) 本公司管理基金的业务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本基金申购费率具体为：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

3)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详细告知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 重要提示
 1)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每次扣款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12-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80,882,985.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01-12
 除息日 2011-01-12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01-12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01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1年0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准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1年01月12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咨询办法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etrwall.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 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12-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7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7,803,689.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3,901,844.9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0年度第一次分红

备注：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01-12
 除息日 2011-01-12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01-12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01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1年0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准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1年01月12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咨询办法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etrwall.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 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12-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90,106,278.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95,053,139.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0年度第一次分红

备注：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01-11
 除息日 2011-01-1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01-12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01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1年01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准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1年01月11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咨询办法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etrwall.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 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12-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4.2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18,747,230.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0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01-11
 除息日 2011-01-1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01-12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01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1年01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准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1年01月11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咨询办法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etrwall.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 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1-00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决议于201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姜守军董事委托苏春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张风阁董事委托佟健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明华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加息周期将至，且看不到通胀有缓解的势头，长期贷款利率看涨。如果发行公司债券将导致短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增加公司负债水平，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则并不反对公司发行债券。但考虑到公司刚完成A股上市发行，本次发行债券与A股发行间隔较短，因此反对发行债券，但不同意由大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议案获通过。

为了进一步改善股份公司债务结构，满足资本性投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及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拟定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境内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

（一）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一次或分期发行。

2、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10%或以上，不超过20%（含20%），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是否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A股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5、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6、上市场所

批准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7、担保事项
 由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包括机构投资者，需担保机构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现阶段金融机构不能为本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需由其他资信良好的企业提供担保。因此，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将为无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安排根据市场环境和管理要求确定。

8、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6个月。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由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点、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每期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如有），或市场条件变化（如有），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1-03 债券简称：08中远航 债券代码：12601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中远航配；配股代码：700428；配股价格：5.56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